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姓名,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后持股比例, etc.

注:由于李峰女士对上述涉及的股票质押合约进行了部分购回,偿还了部分本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合计1股。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别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两笔工业稳增长补贴合计人民币107.78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形式, 收到日期,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部门, 补助依据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数量, etc.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转股期为2018年8月7日至2023年11月1日,转股价格为2.96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8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2元/股。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6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上市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6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朴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湖南朴和长青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日,公司接到朴和基金通知,朴和基金向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合伙人,将朴和基金普通合伙人由湖南朴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淳信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合伙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素麻生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关于云南素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上午10:00时,在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79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的4.44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药品GMP认证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迈尔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安”)的通知,通知其控股子公司广东回隆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回隆”)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GMP认证检查结果通知》。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粤R201707
检查日期: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1日
检查结论:经审核,本次药品GMP认证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9年2月22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披露《回购报告书》之日起至2020年1月2日,仅有5个交易日的盘中成交价低于10.50元/股。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0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74次会议审核,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0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截止日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74次会议审核,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1.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74次会议审核,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74次会议审核,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